

最佳書狀

民事起訴狀

臺北大學

為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提起訴訟事：

訴之聲明：

- 壹、請求確認被告中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集之股東會關於出售舊生產設備案之決議無效。
- 貳、請求確認被告中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集之股東會關於捐贈案之決議無效。
- 參、請求確認被告中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集之股東會關於盈餘分派案之決議無效。
- 肆、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前言：

依我國公司法第 1 條、公司法第 232 條第一項、第 235 條第一項規定可知，公司的剩餘財產包括盈餘的分配，歸諸出資的股東，並按出資比例分配¹。按公司法設立之本旨，公司經營者為各項決策時，應以股東利益做為優先，蓋現代的股份有限公司多以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之型態出現²，公司因股東出資而成立，股東是公司的所有人³，經營者受雇於股東，自應向股東負責，並在法令及倫理的規範基礎上，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⁴。

惟公司身為社會中之法人實體⁵，本有其一定之義務，而非單純僅為追求利潤而存在，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但公司之本質仍係以營利為主要目標，故公司盡社會責任時，其範圍應以不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為前提，此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自明。

衡諸上揭各項原則，公司經營者於執行業務判斷時，應注意不得犧牲公司之利潤與股東之權益，而以公司社會責任之名號貿然決議之。蓋現行公司法上對於公司社會責任之範圍與績效之評估仍缺乏明確之標準。縱公司社會責任理論立意良善，唯公司治理本非感情用事之兒戲，其影響之層面甚廣，今公司之經營者除對整體社會需盡一己之力外，對全體股東更負有受託人之忠實義務。倘於現行法令規範仍未完善的情況下，公司經理人事事皆得以公司社會責任為名而濫行決議，卻不須受到任何

¹ 游啓璋 公司法的功能、問題與法律策略，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第 11 至第 13 頁(2005)。

² See Alfred D. Chandler, Jr.,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415-16(1977);

³ See William T. Allen & Reinier Kraakman, *Commentaries and Cases on the Law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 114(2003); see also, Robert B. Thompson & D. Gordon Smith, *Toward a New Theory of the Shareholder Role: "Sacred Space" in Corporate Takeovers*, 80 *Tex. L. Rev.*, 261, 268-69(2001)。

⁴ 賴英照 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台灣本土法學第 93 期，第 159 頁；Milton Friedman *New York Times*, Sept. 13, 1970(Magazine), at 33。

⁵ 我國公司性質上採法人實在說，84 年抗字第 1654 號、89 年訴字第 629 號參照。

制約與拘束，則公司之治理將走上人治之回頭路，其依法治理之規範等同於被架空，甚或使企業經營者得以此掩飾其中飽私囊之意圖，借公司社會責任之大旗規避主管機關之監控，至此，公司法所欲保障之價值可謂蕩然無存。

公司社會責任乃企業身為社會一份子不可規避的義務，更係未來之趨勢。然民主法治社會中，由政府至公司，任何之決策與執行皆應以法令為依歸。此為民主社會為保障人民權利之最高準則，更係法治社會所欲保障之核心價值。在現行制度尚未建立對公司社會責任之規範之前，公司經營者倘若一味犧牲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只為追求無法加以監控之公司社會責任，將置股東利益及其受託人義務於不顧，如此作為可謂本末倒置。

縱上所陳，公司應以營利為目的，並優先追求股東利益，而公司因公司法人實體之特性應有一定之社會責任，其責任範圍應以不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為限制，如此方能在現行法架構下，創造兼顧股東及整體社會利益之雙贏模式。

貳、程序面主張：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訂有明文。股東會之決議同係法律行為，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並非法律關係本身⁶，惟股份有限在司股東會之決議，為公司之意思決定，公司之一切運作均應依股東會決議之原則行之，故其常為多數法律關係之基礎，若生爭執時，如能就多數法律關係所由生之基礎法律行為予以確認，能使當事人間紛爭概括解決，應符合訴訟經濟之原則，而無違確認之訴原有救濟之功能⁷。從而，本件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倘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亦不能提起他訴訟時，即得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

參、實體面主張：

一、中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內容關於出售舊生產設備案部分，依公司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91 條、民法第 1 條及股東利益優先原則，無效。

(一)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關於出售舊生產設備案之決議應為無效，其理由在於：第一，股東會決議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者，應為無效；第二，中洲公司已盡其應盡之社會責任，並無改善設備之必要；第三，縱認中洲公司得改變現狀，惟其汰換生產設備之方式卻未必能達到善盡社會責任之目的；第四，即使中洲公司汰換生產設備能夠改善環境污染問題，但停廠更換設備顯非成本最小之手段；第五，對大河漁民等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保護，應交由立法者制定法律為之，中洲公司依法毋須更換設備；第六，出售舊生產設備案縱使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仍非當然合於股東利益優先原則。

(二)股東會決議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依公司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91 條、民法第 1 條，應為無效：

1. 我國公司法第 191 條，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察其立法理由，係為確保公司法之核心領域不致因為股東會之決議結果任意侵蝕，例如，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或侵害股東固有權、違反公序良俗強行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具有重大瑕疵時，此等內涵皆受到公司法所保障，若違反時，其決議為無效。

⁶ 參照最高法院民國 87 台上字第 1255 號判決。

⁷ 參照士林地方法院民國 92 年訴字第 285 號判決。

2. 公司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又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賠償之責。」我國學者將公司法第 23 條與英美法上之受託人義務相比擬，將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區分為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與善良管理人應盡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細究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所以課與公司負責人等義務，其理由在於追求公司利潤之極大化，而在公司經營與所有分離之概念下，公司為股東所有，因此，追求公司最大利益，即等同以股東利益為優先，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從上述推論可知，股東利益優先原則實為公司法所捍衛之核心價值之一，倘若有所違反，該決議應為無效。
 3. 按我國採取民商合一之制度，此觀民法規定之交互計算(第 400 條)、經理人與代辦商(第 553 條)、行紀(第 576 條)、倉庫(第 613 條)、運送(第 622 條)、承攬運送(第 660 條)、隱名合夥(第 700 條)等本應於民商分立之立法例中規定於商法之債之型態即明。故我國之私法分為二個體系，一為民法，一為特別民法。關於同一事項，特別法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特別法，無規定時，回歸民法⁸。
 4. 依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所謂法理，係指自法律精神演繹而出的一般法律原則，為謀求社會生活事物不可不然之理⁹。
 5. 承參、一、(二)1.(2)所述，股東利益優先(shareholder primacy)堪稱公司法之法理。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而現代股份有限公司多以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之型態存在。故由股東出資而成立之公司，股東即是公司的所有人，經營者受雇於股東，自應向股東負責，並在法令及倫理的規範基礎上，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¹⁰。因之，我方認為股東優先理論，即係本於公司之本質而導出之不可不然之法理。
 6. 依公司法 191 條之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其中，關於法令，於公司法無明文規定時，在採民商合一之立法例基礎下，應回歸民法；而綜觀民法亦無規定時，依民法第 1 條，應有法理之適用；又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係屬公司法之法理，故股東會之決議內容若與股東利益優先原則有違者，應為無效。
- (二)股東會決議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依公司法第 1 條、第 191 條、民法第 1 條，應為無效：
1. 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由是可知，公司應以營利為目的。
 2. 。
 3. 承前所述，股東利益優先(shareholder primacy)堪稱公司法之法理。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而現代股份有限公司多以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之型態存在。故由股東出資而成立之公司，股東即是公司的所有人，經營者受雇於股東，自應向股東負責，並在法令及倫理的規範基礎上，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¹¹。因之，我方認為股東優先理論，即係本於公司之本質而導出之不可不然之法理。

⁸ 王澤鑑 民法總則(增訂版)第 18 至第 19 頁。

⁹ 王澤鑑 民法總則(增訂版)第 65 頁。

¹⁰ Milton Friedman, New York Times, Sept. 13, 1970 (Magazine), at 33.

¹¹ Milton Friedman, New York Times, Sept. 13, 1970 (Magazine), at 33.

4. 依公司法 191 條之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其中，關於法令，於公司法無明文規定時，在採民商合一之立法例基礎下，應回歸民法；而綜觀民法亦無規定時，依民法第 1 條，應有法理之適用；又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係屬公司法之法理，故股東會之決議內容若與股東利益優先原則有違者，應為無效。

(三)中洲公司已盡其應盡之社會責任，並無改善設備之必要：

1. 查公司社會責任於我國法並無確切依據。學理認為，公司社會責任在意義上可分為兩個層面：其一為積極社會責任，其二為消極社會責任。積極公司社會責任係指公司基於其自發之善心、自願主動將公司資產，為增進社會福祉之運用，以實踐其為社會構成員之責任¹²；消極社會責任則係指公司接受社會對於公司商業行為之制約¹³。在範圍上，一般認為，公司「應」盡消極之社會責任，而於不悖於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之條件下，「得」盡積極之社會責任¹⁴。關於「應盡之責任」，公司有義務履行之，惟關於「得盡之責任」，法律則給予經營者裁量自身是否履行公司積極之社會責任之空間，公司若不履行，亦未違反任何應盡之義務。
2. 其中關於消極公司社會責任部分，環保法令對公司商業行為之限制為一適例，其限制了公司從事商業活動之自由，增加公司營運之成本。惟立法者以法令限制公司營業行為，其目的在於增進全體社會公共利益並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發展，故可推知，法令之制定，其最終目的仍是為求總體利益之最大化。
3. 本案，關於公司應盡之社會責任部分，中洲公司排放之廢水雖易超出環保法規定之標準，惟相關法令對此等廢水排放管制之法律效果，僅係要求違反公司應繳納罰款，並無命限期改善甚至違者勒令停業等措施。足見立法者於立法當時，即考量到類似中洲公司此等行為尚非嚴重，且本難避免，若制定過苛之法律效果，反將造成經濟之不效率，有損於整體利益，故於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兩相權衡後，求得總體利益最大化之均衡點，而制定出現行下法規。換言之，立法者給予公司一定之自由裁量空間，使公司得以考量個別營運情況，選擇付出較高之生產設備成本以達法規標準，或者選擇暫不改良設備，而將罰款繳納列為公司之營運成本。如此之彈性，可使企業經營更有效率，而企業賺取較高利潤時，其經濟效果將反映在內需市場、人力市場，以及政府稅收上，對整體社會亦最為有利。是故，中洲公司經考量過後，選擇繳納罰款，實已接受社會對於其商業行為之制約，盡其消極之社會責任。而關於積極公司社會責任部分，由於現行法無明文，中洲公司本無義務改善溫室氣體排放之問題，故不須出售舊生產設備。

(四)中洲公司汰換生產設備未必能達到善盡社會責任之目的：

1. 公司社會責任可分為消極面與積極面已如前參一(三)1 所述。
2. 本案，關於積極社會責任部分，由於溫室氣體排放問題我國法規尚未明文，難以預測未來環保法令之標準。儘管公司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美意汰換設備，但此行為恐怕是多此一舉。蓋現時欲採用之新設備所製造的溫室氣體量未必能達到未來法規所訂定之排放標準。在各種狀況尚未明朗的情況下更換設備，並非為合理商業目的所為之公司資產處分，足令具備通常、一般商業判斷力之任何人認為其不值得公司所已支付者，

¹² 陳俊仁 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本土法學 94 期，第 82 至 85 頁。

¹³ 陳俊仁 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本土法學 94 期，第 86 頁。

¹⁴ 例如：

實為浪費公司資產¹⁵。是故，中洲公司不僅無義務汰換設備，且貿然更換設備，未必能達到善盡公司積極社會責任之目的，股東將未蒙其利，反受其害，與股東利益優先原則有違。

(五)縱認其手段能達到環保標準，但以汰換設備方式增進環保，顯非成本最小之手段：

1. 在股東利益優先理論下，公司欲盡積極之社會責任，須該行為在長期或短期上亦對公司係有利者，始得為之。尚且，因公司盡社會責任所付出之代價，形同追求公司股東長期或短期利益之成本，故須盡可能降低汰換設備之代價，始符合股東利益最大化之目標。
2. 本案，關於水污染問題，公司已藉由繳納罰款盡其法律義務。縱然欲積極改善污染問題，也不應該貿然將產值最高之工廠停廠，造成一整年停產之巨大損失。新設備除改善污染狀況外，並不能增加產值，故似可先行建置新生產線設備，待其竣工取代舊廠生產線後，再行關閉舊生產線，以降低損失。又或者，以目前科技之昌明，應可期待未來將研發出既能增加產值又可達環保目的之先進設備。待其時再做更換，將可以得到雙贏的圓滿結果。無論如何，股東會目前之決議，顯非為股東最大利益所作之決定。

(六)對大河漁民等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保護，應交由立法者制定法律為之：

1. 公司為營利機構，應將股東利益置於優先。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應透過法令及契約做協調。如此更能清楚而有效率地確認其關係，平衡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利益。¹⁶若承認董事為其他利害關係人犧牲公司股東利益，可能導致經營者獨斷，難以監督。故如何保護受公司營運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此乃立法政策之問題，不宜由公司主動介入、承擔。
2. 本案，董事李安心思及受影響之下游漁民，一再遊說其他董事汰換新式生產設備，該設備之更換僅能解決非股東之利害關係人所面臨之問題，並無增加產能等對股東具實質利益之效果。基於中洲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等之權利義務關係本應透過環境保護法令訂定，或由中洲公司自行與利害關係人訂立契約，如此才能更有效率地協調。今出售生產設備案提起之目的既係為利害關係人利益，非且係以公司立場考量立法政策問題，有所不當，且顯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至於股東之前，使股東受有不利利益，有違股東利益優先原則。

(七)出售舊生產設備案縱使經過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仍非當然合於股東利益優先原則：

¹⁵ See Katz & Coates "Management Buyouts and the Duti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PLIB-4-6962/61; Brown, "Fiduciary Duties of Directors of Financially Troubled Companies: When and How do the Rules Change?" PLI B4-6962/409; Block & Hoff, "Duties of Directors of Distressed Corporations," N.Y.L.J. (Nov. 8, 1990); Blackman, Craig, Feder, Gropper & Schwarzkopf, Issues of Fiduciary Responsibility in the Debtor/Creditor Relationship, Report of a Subcommittee of the Committee on Bankruptcy and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April 23, 1987).; see also Michelson V. Duncan, 407 Atlantic Reporter, Second Series 211 (1979), "a reduction of the value of assets (as in a trust) caused by a failure to exercise proper care or sound judgment in managing them; especially : a transfer of corporate assets (as through excessive executive compensation or a merger) for no legitimate business purpose or for less than what a person of ordinary sound business judgment would consider to be adequate consideration <the essence of a claim of waste of corporate assets is the diversion of corporate assets for improper or unnecessary purposes." ; 邱立源 英美法上商業判斷法則適用與供應鏈關係之探討，第 151 至第 154 頁。公司治理原則對於浪費之定義如下：「若涉及公司資金之支出或公司之處分，並無取得任何對價，以及不具合理之商業目的，或已受領對價，但其對價在價值上不相當，致具通常、適當商業判斷之任何人認為其不值得公司所已支付者。」；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 1.42 (1994).

¹⁶ See Michael Klausner, The Contractarian Theory of Corporate Law: A Generation Later, 31 J. Corp. L. 779, 2006。

1. 理論上，股東會的決議既然是股東多數意志的展現，基於理性自利的個人，股東會決議應不會有違反股東利益極大化之情形。但實際上，股東可能限於資訊不足，或專業能力不足，集體決策(collective action)¹⁷之問題，或董事會隱匿重要事項未揭露，導致股東會決策並非以股東利益為優先考量。
2. 另參 82 年度上字第 207 號上訴理由書見解謂，縱經股東大會同意，參與股東大會之股東並不必然係公司行爲時之股東，又參與該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非必然全數贊成該議案，尙且未參與股東會之股東亦不乏其數，故股東會決議通過並不能作為瑕疵治癒之原因。
3. 按美國公司法之一般通則，夙有嚴禁公司在任何一位股東(any shareholder)反對下，虛擲(give away)公司資產之規定¹⁸。尤有進者，德拉威爾州法院更認為，假使對系爭交易具利害關係之董事，以「浪費」(waste)之名被起訴時，即令對該項交易不具利害關係之股東過半數批准系爭交易，法院仍應對相關事宜進行審查，以斷定其是否逾越經營判斷之範疇¹⁹。準此，吾人依我國實務、外國立法例以及公司法學者之見解，從避免公司經營者濫權之角度言，我國公司法實不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治癒決議瑕疵之依據。
4. 本案出售舊生產設備及改建新式生產線部分，股東並無判斷生產線更新與否之專業能力，且以股東會集體決議方式通過議案，可能因集體決策行爲易受少數人操縱支配，或易產生從眾壓力之特徵，而偏離對股東最有利利益之決定，故股東會決議通過並不能當然作為符合股東利益優先之理由，82 年度上字第 207 號上訴理由書同此見解。

(八)綜上所述，中洲公司所召集之股東會關於出售舊生產設備案決議，因中洲公司已盡其應盡之社會責任，無庸出售設備；且縱認中洲公司得改變現狀，其汰換生產設備之方式卻未必能達到善盡社會責任之目的；即便中洲公司汰換生產設備能夠改善環境污染問題，但停廠更換設備顯非成本最小之手段；加以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保護，本應交由立法者制定法律為之；而決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仍非當然合於股東利益優先原則，故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之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 191 條、民法第 1 條，應為無效。

二、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內容關於捐贈案部分，可能不成立，蓋董事會以無效提案交付股東會決議，其成立過程中發生明顯重大之瑕疵；縱認該股東會議案成立，惟其因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仍應為無效，今分述如下：

(一)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議，關於捐贈案部分，於成立過程中，顯然違反法令，該決議不存在，其理由在於：第一，實務與學說均承認我國可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第二，董事會決議未行利害關係人迴避，董事會決議無效；第三，董事會旋將無效議案提交股東會進行表決，於決議成立過程中有明顯重大瑕疵，故股東會決議應不成立。

(二)我國應可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

1. 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爲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無效、待撤銷等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

¹⁷ Yakov Amdland, Kenneth Garbade, Marcel Kahan, A New Governance Structure for Corporate Bonds, Journal article,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51, 1999。

¹⁸ 劉連煜 公司監控與社會責任，1995 年 9 月版，第 155 頁；See 6 Fletcher, Cyclopedia of the Law of Private Corporations, at (rev. perm. Ed. 1968).

¹⁹ 劉連煜 前揭書，第 156 頁；See Michealson Duncan, 407 A. 2d 211 (Del. 1979).

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²⁰。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

2. 我國公司法雖僅就決議之無效及撤銷有所規定，惟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有爭執，以決議不成立為理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固非法所不許²¹。
3. 關於捐贈案部分股東會決議，於成立過程中，董事會以無效決議提案於股東會，而股東會復以該無效提案作成決議，顯然違反法令，該決議要無成立之餘地，擬分述如下：

(1)董事會決議無效：

- A. 依公司法之規定，關於董事會之決議準用同法第 178 條之規定，按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此於公司法第 206 條訂有明文。復按經濟部 80 年 6 月 12 日商字第 214490 號函釋，董事會決議一如股東會決議，若其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甚或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決議即屬有瑕疵，任何人均得主張該董事會決議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而不論該瑕疵係屬程序上瑕疵或決議內容之瑕疵。
- B. 本案，中洲公司董事長吳大同接獲全國大學校長王碩彥來函，全國大學為表彰吳大同在事業上的成就，擬授與榮譽博士學位。吳大同遂於董事會編造盈餘分派議案時，提議保留相當部分現金，用作捐贈全國大學，另 2007 年公司派發現金股利為每股 5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並決議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集股東會，承認及決議事項除前述盈餘分派案外，並列有議案，中洲公司願捐助 100 億元，為全國大學建造最新實驗大樓及所有研究設備，其後 10 年，每年並提供講座及獎學金 3 億元。姑不論董事長吳大同於董事會提案保留盈餘捐贈全國大學，與全國大學為表彰其在事業上的成就，擬授與榮譽博士學位兩者之間是否確有利益交換情事，蓋董事長吳大同主觀之想法本非吾人可加以揣測，然縱吳大同本人自認捐贈全國大學與全國大學擬授其榮譽博士學位兩者間毫無因果關係，更無利益交換之可能，唯客觀上，不信者恆不信，此二事確有瓜田李下之嫌。今吳大同既身為中洲公司之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對全體股東負有忠誠義務，按此，吳大同不僅不應主動於董事會提起該項議案，更應於表決時加以迴避，若不為之，何以杜悠悠眾人之口？故該次決議於程序上有明顯瑕疵，乃事理之至明也。
- C. 由是觀之，中洲公司董事長吳大同未於董事會中就該捐贈案即保留盈餘案加以迴避，違反公司法第 206 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至明，該董事會決議應屬有瑕疵之決議。又，關於董事會決議之瑕疵，任何人均得主張該董事會決議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而不論該瑕疵係屬程序上瑕疵或決議內容之瑕疵。故本案中洲公司關於捐贈全國大學，及保留盈之董事會決議應屬一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之決議無虞。

²⁰ 柯芳枝 公司法論(上)增訂五版五刷，第 250 頁。

²¹ 參照 最高法院民國 92 年台上字第 1174 號判決。

(2) 其後，董事會將無效捐贈議案提交股東會決議，股東會議案作成之過程出現重大明顯之瑕疵：

A. 按依八十九年度上字第二五六號判決之見解，股東會決議之瑕疵，有存在於「決議過程」者，有存在於「決議內容」者，公司法以此區別為基礎，有不同之救濟方法，而不適用民法一般原則之規定。查股東會之決議乃公司之意思決定，其本身即係一種法律程序，惟欲討論股東會決議之瑕疵，須以股東會及其決議存在為前提，所謂「決議不存在」，指自決議之過程觀之，顯然違背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有股東會或決議之成立情形而言，綜言之，決議之「內容」有瑕疵者，屬於決議「無效」；其「程序」有瑕疵者，屬於決議「撤銷」；而其「程序」之「瑕疵嚴重」者，屬於決議「不存在」。

B. 查本案中洲公司董事會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集股東會時，係將一無效之決議交由股東會進行表決，然法理上，必須先有一合法有效之董事會提案成立，始有交由股東會對該議案加以表決之可能，蓋合法有效成立之董事會議案，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同意權之客體，故合法成立之董事會提案可謂股東會決議做成之前提，按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係對一自始當然無效之董事會提案加以表決，前已敘明，若表決之對象自始未能合法成立，於前提不存在之情形下，卻謂該股東決議得以成立，實乃邏輯上及說理上之謬誤，故就表決過程觀之，似難謂其決議之作成，於程序上無重大瑕疵，故應認該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方合乎邏輯之論證。

3. 本案，該股東會關於捐贈案之決議，應不成立：

承上以言，中洲公司關於保留盈餘以捐贈全國大學之董事會決議，係屬一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之決議，已如前述，故中洲公司董事會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集股東會時，乃係將一無效之決議交由股東會進行表決，其決議之成立，於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且違反法令，而有法律上認為該決議不成立之情形。故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集之股東會，其所為之決議乃係一不成立之決議甚明，本無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

(三)退萬步言，縱認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內容關於捐贈案部分非不成立，其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依民法第 1 條、公司法第 23 條之法理、第 191 條，仍應屬無效，其理由在於：第一，股東會決議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者，應為無效；第二，捐贈行為績效難以評估，相對於付出之成本，該行為無法確保係有利於股東，不符合股東利益優先原則，該決議應為無效；第三，從政策選取之角度觀察，其捐贈亦不應集中於單一個體，否則即屬侵害股東捐贈自由；第四，捐贈案縱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仍不當然合於股東利益優先原則。

(四)股東會決議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者，應為無效：

1. 依民法第 1 條、公司法第 23 條之法理、第 191 條及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之法理，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者無效。

(1)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可知我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又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賠償之責。」我國學者將公司法第 23 條與英美法上之受託人義務相比擬，將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區分為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與善良管理人應盡之注

意義(Duty of Oare)，細究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所以課與公司負責人等義務，其理由在於追求公司利潤之極大化，而在公司經營與所有分離之概念下，公司為股東所有，因此，追求公司最大利益，即等同以股東利益為優先，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 (2) 依照我國公司法第 191 條，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例如，股東會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或侵害股東固有權、違反公序良俗強行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具有重大瑕疵時，此等內涵皆受到公司法所保障，若違反時，其決議為無效。
- (3) 又依照我國公司法第 178 條法理及立法理由可知，會議事項加涉及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可能影響到公司的利益，有損其他股東之利益，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之，故董事之利害衝突亦有適用。關於揭露利害關係義務，此觀公司法第 209 條立法意旨自明。又股東會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決定機構，其意思表示應在資訊充分被保障之情況下，依其自由意志進行判斷，始能符合股東之真意。董事會對於股東會有資訊揭露之義務，若因違反使得股東會之意思表示產生瑕疵，或未優先考慮股東利益，則股東會決議具有明顯而重大的瑕疵，依照我國公司法第 191 條，決議應為無效。
- (4) 本文中，如上述(二)3.(1)B.所述，顯然吳大同與全國大學具有利害關係，且股東會未表明授予吳大同榮譽學位一事，此利害關係並未揭露給予股東會知悉，並且在具備利害關係下做成董事會決議，使得股東會於資訊未受充分揭露下做成表決，顯然具有重大瑕疵，則依照我國公司法 23 條、第 191 條，此股東會之決議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應為無效。

(5) 故股東會之決議應為無效。

(三) 捐贈行為績效難以評估，相對於付出之成本，該行為無法確保係有利於股東，不符合股東利益優先原則，決議應為無效：

1. 捐贈行為績效不易評估，非公司得當然進行之事項：

(1) 在功能論述下，業務各有其性質，依其性質而將其分配在適當位置，由適當的人—政府或公司—負責執行方為妥當。通常情形，如需協調許多單位方能執行之業務，由政府執行較有利，如由民間執行更有效率，成本較低者，則應外包。績效易於評估之業務上，可由營利機構負責，不易查知績效者，則由非營利機構負責，若非營利機構不能分配盈餘，消費者至少相信，錢不會進機構負責人的口袋。該公司負責公共政策之執行，該業務之性質必須：²²

a. 政府目標清楚。

b. 評估執行績效之方法具體明確。

(2) 本案，中洲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1 條設立登記之營利社團法人。故中洲公司所得執行之公共政策，必須性質上目標清楚，且評估執行績效之方法具體明確。然而，教育為「良心事業」，基於學術自由與教育之多元化目的之特性，其目標無從統一，成果評估亦難有一致性標準，次查中洲公司捐贈全國大學之目的並非產學合作，亦無明確回饋中洲公司之計畫，對中洲公司及全體股東是否有利，不易認定，故不應貿然為之。

²² 賴英照 同註 4 文，第 161 頁；Clark, *supra* note 29, at 675-703; Clark, Major Change Lead Us Bake to Basics (A Response to the Symposium on My Treaties), 31 L Corp. L591(2006).

2. 中洲公司捐贈全國大學之捐贈數額，顯不合理：
 - (1) 公司合理捐贈數額之判斷標準，我國法無明文。美國聯邦所得稅法 170(b)(2) 慈善捐贈之稅賦扣抵額度為年度稅後盈餘之 10%，此一數額美國法院普遍認為具有指標作用。²³ 近代美國判決中，法院認為捐贈不超過公司全部收入的 5% 是正常的。²⁴
 - (2) 參酌美國法上判斷合理捐贈數額標準之來源，我國所得稅法亦有相似規定可提供判斷標準。所得稅法第六條規定，企業捐贈扣減額度上限為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由此一規定可知，我國法對慈善捐贈合理數額之認定，應以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上限。
 - (3) 本案，中洲公司之捐贈數額高達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二十五，且未來十年內，尚有每年新台幣三億元之預期支出，遠超過百分之十之上限額度，顯逾相當比例。
 3. 承上，中洲公司捐贈行為，並無明確具體回饋公司之計畫，對公司並無確切利益，績效難以評估，非公司可得任意執行之公共政策行為；尚且，如此高之捐贈金額難免影響公司通常之財務規劃。此一捐贈行為顯對公司、對股東不利，違反公司法第一條揭櫫之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之原則，且有悖於股東利益優先理論。故依公司法第 1 條、第 191 條、民法第 1 條與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之法理，該捐贈案股東會決議應為無效。
- (四) 縱肯認中洲公司得為慈善捐贈，從政策選取之角度觀察，其捐贈亦不應集中於單一個體，否則即屬侵害股東捐贈自由：
1. 從政策選取之角度觀察，捐贈行為無論於本質上、效果上，均以由股東自行決定之捐贈對象為妥。
 - (1) 就本質而論，公司捐贈無涉公司構成成員利益之整合及公司產出，因此無須以中央集權機制加以決策。按公司法第 202 條雖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其旨在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職權，不使兩者權責混淆，並充分賦予董事執行業務之權²⁵。惟捐贈行為並非公司營業事項，與公司經營效率無涉，故並無使此權利專屬董事之必要。
 - (2) 就功能而論，股東按持股比例，自行決定捐贈對象，可深化公司民主；且依一股一權主義，由股東參與捐贈決策，可避免董事假捐贈之名圖利自己或他人情事發生，蓋捐款對公司縱有利益，也只是間接利益，很難有具體量化指標加以衡量；並且，公司捐贈所獲取之商譽，透過一股一權原則分配，因其對象之決定較為多元化，更能得到社會認同，擴大廣告效益。²⁶
 - (3) 就理論上得知股東應有捐贈對象決定之權，若公司未考量股東個別意願即行捐贈，便侵害了個別股東之捐贈自由。
 2. 本案，在經營效率與所有權保障之政策選擇上，宜以保護所有權為優先考量，蓋捐贈行為並非公司經營上事項。因此，中洲公司所為之捐贈案，應由股東行使所有權，依其股份自行決定捐贈金額之分配方式。始符合當事人間最大利益。
- (五) 捐贈案縱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仍不當然合於股東利益優先原則：
- (1) 理論上，股東會的決議既然是股東多數意志的展現，基於理性自利的個人，股東會決議應不會有違反股東利益極大化之情形。但實際上，

²³ 莊永丞，從公司治理觀點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之慈善捐贈，台灣本土法學第 94 期，第 110 頁。

²⁴ Theodra Holing Corp V. Henderson, 257 A. 2d 398, 405 (Del. Ch. 1969)

²⁵ 經濟部公司法解釋令九十四年八月-三月。

²⁶ 賴英照 同註 4 上，第 174 頁。

股東可能限於資訊不足，或專業能力不足，集體決策之問題(collective action)，或董事會隱匿重要事項未揭露，導致股東會決策並非為股東利益極大化之考量。

(2) 本案捐贈部分，以股東會集體決議方式通過議案，可能因集體決策而產生從眾的壓力(Interpersonal Pressure)、易受少數人操縱或支配、「贏取決定」的目標超越「尋找最佳解決方案」目標，因而偏離對股東最有利益之決定，故股東會決議通過並不能當然作為符合股東利益優先之理由。²⁷

(六)綜上所述，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內容關於捐贈案部分，因股東會決議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者，應為無效；且捐贈行為績效難以評估，無法確保係有利於股東，不符合股東利益優先原則；再從政策選取之角度觀察，其捐贈亦不應集中於單一個體，否則即屬侵害股東捐贈自由，不利於股東，最後，捐贈案縱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仍不當然合於股東利益優先原則，故中洲公司上述股東會決議，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依公司法第 191 條、民法第 1 條，無效。

三、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內容關於盈餘分派案部分，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依公司法第 191 條、民法第 1 條，無效：

(一)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關於盈餘分派案之決議應為無效，其理由在於：第一，股東會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 條，依公司法第 191 條，應為無效，第二，股東會決議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者，應為無效；第三，股東會之決議內容致股東受有損害且無正常理由，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應為無效；第四，盈餘分派案縱使經過股東會普遍決議通過，仍非當然合於股東利益優先原則。

(二)股東會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91 條，應為無效：

1. 公司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故公司行為應以追求利潤為其主要目的。又現代的股份有限公司多以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之型態出現²⁸。公司因股東出資而成立，股東是公司的所有人²⁹，經營者受雇於股東，自應向股東負責，並在法令及倫理的規範基礎上，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³⁰。執是，公司所作成之決議內容，倘有悖於公司營利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91 條，該股東會決議內容即可能違反公司法第 1 條而為無效。

2. 本案，中洲公司係依公司法設立之社團法人，依公司法第一條，應以營利為目的。公司欲減少股東盈餘分派，以對全國大學進行捐贈，無法確切證明對股東之具體利益，並不合於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之基本立場，與公司法第 1 條相違。故依公司法第 191 條，中洲公司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東盈餘分派案之內容因違反公司法第 1 條，無效。

(三)股東會決議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者，應為無效：

1. 依公司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91 條，及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之法理，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者無效，已如上參一(二)所述。

²⁷ 同註 11。

²⁸ See Alfred D. Chandler, Jr.,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415-16*(1977)

²⁹ See William T. Allen & Reinier Kraakman, *Commentaries and Cases on the Law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 114(2003); see also, Robert B. Thompson & D. Gordon Smith, *Toward a New Theory of the Shareholder Role: "Sacred Space" in Corporate Takeovers*, 80 *Tex. L. Rev.*, 261, 268-69(2001)。

³⁰ 賴英照 同註 4 文，第 159 頁；Milton Friedman *New York Times*, Sept. 13, 1970(Magazine), at 33。

(四)股東會之決議內容致股東受有損害且無正當理由，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應為無效：

1. 股東受有損害，其理由在於：

(1)所謂損害，於股東利益保護之基本立場下，應從廣義解釋，除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所稱之所受損害外，尚應包括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所失利益。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2)本案，中洲公司往年皆配發每股 7 元股利，且市場分析預估中洲公司因獲利屢創新高，2007 年可派發股利每股至少 10 元以上；然而公司實際派發的股利卻只有 5 元，其派發之每股 5 元股利與公司過往獲利表現或市場客觀分析，具有顯著落差，依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自屬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損失，而屬於對全體股東的不利益，亦即造成全體股東受有「損害」。

3. 盈餘分配之減少無正常理由，蓋：

(1)原則上，公司在分派一定成數之紅利予員工、公司經理人等後，如有賸餘，應將盈餘分配於股東；例外當公司基於營利目的需要資金時，得在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將其他盈餘予以保留，不加以分配而用於與營利目的相關之計畫。從而，若非基於公司營利目的之需要，公司並無正當理由減少股東應受分派之盈餘，此觀公司法第 1 條、第 232 條第一項、第 235 條第一項規定自明。又所謂營利目的，應指在符合法規要求並承擔可得預期之合理風險下，為公司追求利益。

(2)本案，中洲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生產製造，雖然公司法第 15 條已刪除營業範圍之規定，但公司營業項目仍不可能包括單純之捐贈，中洲公司之捐贈案金額龐大，卻未有與全國大學訂立具體人才培育或產學合作計畫，已超越公司可合理預期之風險，顯非為公司營利目的之事項，故中洲公司減少盈餘分派顯無正常理由。

4. 股東會之決議內容致股東受有損害且無正常理由，與公司法保障股東利益之原理有所扞格，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該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91 條、民法第 1 條，應為無效。

(五)盈餘分派案縱使經過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仍非當然合於股東利益優先原則：

1. 股東會決議可能限於股東資訊、專業能力不足，集體決策(collective action)³¹之問題，或董事會隱匿重要事項未揭露，導致股東會決策並非以股東利益為優先考量。82 年度上字第 207 號上訴理由書、美國公司法制等均認股東會決議通過並不能作為瑕疵治癒之原因，已如上參一(七)所述。

2. 本案盈餘分派案部分，以股東會集體決議方式通過議案，可能因集體決策行為而產生從眾的壓力，且易受少數人操縱或支配，加上「贏取決定」目標超越「尋找最佳解決方案」目標的心或無能力關心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因而偏離對股東最有利益之決定，故股東會決議通過並不能當然作為符合股東利益優先之理由。82 年度上字第 207 號上訴理由書同此見解。

³¹ Yakov Amifmd, Kenneth Garbade, Marcel Kahan, A New Governance Structure for Corporate Bonds, Journal article,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51, 1999.

(六)綜合上述，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關於盈餘分派案之決議，因違反公司法第 1 條，依公司法第 191 條；且股東會之決議內容致股東受有損害並無正當理由；又盈餘分派案縱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仍非當然合於股東利益優先原則，故應為無效。

此 致

○○○○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具狀人	余致力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同上	簽名蓋章

起訴狀

書籍

1. 游啓璋，公司法的功能、問題與法律策略，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2005)。
2.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版)。
3. 劉連煜，公司監控公司社會責任，1995年9月版。

期刊

1. 賴英照，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台灣本土法學第93期。
2. 莊永丞，從公司治理觀點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之慈善捐贈，台灣本土法學第94期。
3. 陳俊仁，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本土法學94期。
4. 張瑞當，魏若婷，從公司治理機制看企業之永續經營，今日會計106期。
5. 王文宇，從公司治理論董監事法制之改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4期。
6. 賴英照，論全球盟約與公司社會責任，法令月刊96年2月。
7. 莊永丞，從公司治理觀點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之慈善捐贈行為，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6年5月。
8. 曾宛如，董事忠實義務之內涵及適用疑義，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1年9月。
9. 曾宛如，董事不法行為之制止及濫權行為之處理，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1年10月。
10. 黃銘傑，公司治理與董監民事責任之現狀及課題，律師雜誌94年2月。
11. 游啓璋，從公司法的實踐看公司社會責任，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6年4月。
12. 林國全，董事會決議成立要件，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4年3月。
13. 丁文成，從公司治理談董監事責任，風險與保險雜誌96年1月。
14. 吳佳穗，企業社會責任之鎖鑰—公司治理，證券櫃檯95年2月。
15. 林仁光，論經營者誠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與公司治理，月旦法學106期。
16. 廖玉惠，「公司治理與監督角色」座談會報告二，會計研究月刊94年8月。
17. 郭土木，我國公司治理法令架構之探討，法官協會雜誌95年06。

論文

1. 邱立源，英美法上商業判斷法則適用與供應鏈關係之探討。
2. 許復欣、楊竹生，董事信託義務之研究—以注意義務為中心。
3. 林福珍，企業形象、社會責任對股東報酬之影響
4. 陳為華，企業社會責任的本質
5. 康峰菁，企業社會責任、財務績效與盈餘管理之國際實證研究
6. 陽正中，企業參與公益活動與組織承諾影響之研究
7. 陳介山，董事之忠實義務—以企業併購法制為中心
8. 陳國華，董事忠實義務之研究